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的辞职报告，徐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胡艳女士暂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 2020 年 10 月 3 日起，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电话：0755-29918999

办公传真：0755-29912092

电子邮箱：[tiger@unilumin.com](mailto:tiger@unilumin.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